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元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5904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7月2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
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
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
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
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
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
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
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
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

01 截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7,59
02 1元，及其中本金34,555元未按期繳付。

03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37,591元及其
04 中本金34,55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
05 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
06 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07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8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